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谢旭辉: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6636号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业森木材经营部与被告谢旭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0783民初6636号民事判决书。（2026）粤0783民初6636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谢旭辉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3792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货款本金37920元为基数，自2026年7月24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业森木材经营部。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748元（此款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业森木材经营部已预交），由被告谢旭辉负担（经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业森木材经营部同意，此款由被告谢旭辉直接向原告开平市水口镇业森木材经营部支付）。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